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110



190020021432

检测报告

公交检〔委〕第 20201874 号

样品名称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载照明设备

型号规格

XS-122120L

委托单位

温州市旭视智能安防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委托单位和生产单位的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7、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钱荣路88号
邮 编：214151
电 话：（0510）85505281
传 真：（0510）85503152
网 站：www.tmri.cn

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测 报 告

公交检[委]第 20201874 号

共 7 页 第 1 页

产品名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车载照明设备	型 号	XS-122120L
委托单位	温州市旭视智能安防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季绍林
生产单位	温州市旭视智能安防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2 套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到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共 22 项
检测依据	GA/T 488 - 2020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载照明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 XS-122120L 型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载照明设备所检项目符合 GA/T 488 - 2020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载照明设备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12 日		
备 注	1、本报告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本报告一式叁份,壹份留存本检测中心,贰份交委托单位。		

批准:

孙士勤

审核:

马静洁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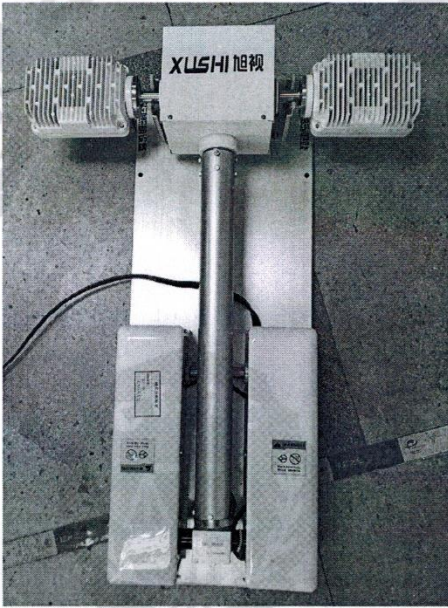
李双

(职务: 副主任)

检 测 报 告

公交检〔委〕第 20201874 号

共 7 页 第 2 页

产品名称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载照明设备		
产品规格	——	产品种类	——
委托单位	温州市旭视智能安防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季绍林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五道 696 号 27 栋 601		
联系电话	13587969298	邮政编码	325000
样品描述： 试样为固定式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载照明设备，由照明灯具、升降系统、旋转系统、电源系统、控制装置和安装组件等组成。照明灯具为聚光型，照明光源为 LED 光源。			
样品照片： 			

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公交检[委]第20201874号

共7页 第3页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判定
组成	固定式照明设备由照明灯具、升降系统、旋转系统、电源系统、控制装置和安装组件等组成。	符合要求。	合格
一般要求	固定式照明设备各组成部分应完整，表面应无损伤，电气线路连接应可靠，各紧固部位应无松动现象，照明设备运行应无卡滞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额定工作电压	照明设备的额定工作电压应为 DC3.7V、DC12V、DC24V 或 AC220V。	DC12V。	合格
光源颜色特性	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应在 5000K ~ 8000K 范围内，显色指数 Ra 应大于或等于 80，光源色品坐标应在以下坐标范围内： ① $x=0.300, y=0.342$ ② $x=0.440, y=0.432$ ③ $x=0.500, y=0.440$ ④ $x=0.500, y=0.382$ ⑤ $x=0.440, y=0.382$ ⑥ $x=0.300, y=0.276$	色温： 6008 K； 显色指数： 82 Ra； 色品坐标： $x=0.3213$； $y=0.3412$。	合格

检 测 报 告

公交检[委]第20201874号

共7页 第4页

检测项目	标 准 要 求					实 测 结 果	判 定
光学性能	聚光型照明设备的单组照明灯具在照射区域内应照射均匀，无暗区。					符合要求。	符合 II 型要求
	基准轴上下	基准轴左右	聚光型			照度（lx）	
			I 型	II 型	III 型		
	0°	0°	120	270	750	401	
	0°	5°	120	270	750	296	
	0°	-5°	120	270	750	342	
	5°	0°	120	270	750	325	
	-5°	0°	120	270	750	340	
功率	额定电压为 DC12V 的固定式照明设备的每组照明灯具的功率应小于等于 150W。					84 W。	合 格
连续照明时间	固定式照明灯具在额定电压下连续工作 12h，不应出现故障或损坏。					符合要求。	合 格

检 测 报 告

公交检[委]第20201874号

共7页 第5页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判定
升降运行速度	升降系统从起始位置提升到最大行程位置及最大行程位置下降到起始位置的运行速度应在30mm/s~50mm/s之间。	42 mm/s。	合格
密封性能	升降系统应安装压力安全保护装置并且有良好的密封性，工作时不应有漏油或漏气等现象，当升降系统提升到最大行程并静止状态下12h，灯杆应无下滑。	符合要求。	合格
旋转角度范围	照明灯具水平旋转角度应大于或等于360°，垂直旋转角度应大于或等于130°。	水平旋转角度：405°； 垂直旋转角度：270°。	合格
旋转速度	照明灯具水平旋转和垂直旋转平均速度应为10°/s~30°/s。	水平旋转平均速度： 23°/s； 垂直旋转平均速度： 22°/s。	合格
无线控制功能	照明设备配置无线遥控装置的，应仅能控制照明灯具和旋转系统。	符合要求。	合格
待机电流	照明设备的待机电流应小于200 mA。	符合要求。	合格

检 测 报 告

公交检[委]第20201874号

共7页 第6页

检测项目	标 准 要 求	实 测 结 果	判 定
连续工作性能	固定式照明设备应运行平稳、无冲击、卡滞现象,密封处无漏油或漏气现象。	符合要求。	合 格
电源适应性	额定工作电压为 DC12V 的照明设备分别在供电电压为 9 V 和 16 V 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合 格
过电压保护	额定工作电压为 DC12V 的照明设备应能承受 1min 的 DC24V 电源过电压试验,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合 格
耐极性反接	照明设备应能承受 1 min 的 DC14V $\pm$ 0.1V 极性反接试验,除熔断器外无其它电气故障。	符合要求。	合 格
防雨淋性能	按 GB/T 4208-2017 中 14.2.5 要求,经受 30min 的雨淋试验后,照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合 格
外壳防护等级	照明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 规定的 IP65 要求。	符合要求。	合 格

检 测 报 告

公交检[委]第20201874号

共7页 第7页

检测项目	标 准 要 求	实 测 结 果	判 定
耐温性能	将非工作状态的照明设备放置在 $7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环境中8h, 试验后立即启动并检查照明设备工作状态。将非工作状态的A级耐温性照明设备放置在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环境中8h, 试验后立即启动并检查照明设备工作状态。试验后, 照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A级耐温要求。	合 格
机械环境 耐受性	将非工作状态的照明设备安装到振动试验台上, 振动频率范围10 Hz~150 Hz~10 Hz, 扫频速度1oct/min, 扫频循环次数20次, 加速度峰值 19.6 m/s^2 , 试验后立即启动并检查照明设备工作状态。照明设备应保持结构的完整性, 结构单元不应产生永久的结构变形、机械损伤, 紧固部件不松动, 内部线路、电路板、接口等接插件不应有脱落、松动, 不应有电气故障。	符合要求。	合 格
物理接口	照明设备安装有以太网口或串口等物理接口的, 接口与外部的连接应便于安装和维护, 并采取防水、防尘等措施。	符合要求。	合 格

中心简介

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是公安部于1993年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和标准制修订的检测机构。2007年，经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授权，成立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心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项目180余项，主要包括：汽车行驶记录仪、机动车测速仪、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等公安交通管理执法装备；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视频取证系统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及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摩托车头盔、车身反光标识等车辆安全装备；交通技术视频监控联网系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等交通管理应用软件产品；以及交通技术监控系统、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检查验收。

中心是国家质检总局和公安部指定的唯一承担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任务的检测机构；是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第一批获准承担缺陷汽车产品委托检测与实验的机构；是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实验室，主要承担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身反光标识、摩托车乘员头盔以及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汽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等产品的强制性认证检测，承担道路交通信号灯、机动车测速仪、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等产品的自愿性认证检测。

中心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承担国家、公安部等批准立项的科研课题研究，推进全国交警装备规范化、现代化，不断提升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能力，更好服务于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事业。

中心严格遵循“遵守法规、依据标准、准确检测、规范服务”的质量方针，不断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钱荣路88号

邮编：214151

电话：0510-85505281 85511602 85511853 传真：0510-85503152

网址：www.tmri.cn



检测中心地理位置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钱荣路88号
 邮政编码：214151
 电话：0510-85505281 85511602 85511853
 传真：0510-85503152
 网址：www.tmri.cn

